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淑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030843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843901A00_attch1.doc、30843901A00_attch2.doc、30843901A00_attch3.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前開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